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登志先生、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王启文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4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勇先生、陈曦先生、刘超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相关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截至目前，刘勇先生、刘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曦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我们认为，该方案的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薪酬方案合理有效。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闻春义

刘 勇

刘子平

2018 年 9 月 28 日